



江蘇司

一、張炳犯一名，年四十歲，係安徽直隸滁州

不安燕前任
人處

巡撫孫善寶審得張炳踢傷伊妻繆

氏，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

二月十六日題五月二十日奉

三、法司核擬具奏。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與妻繆氏平日和睦。道光二十

會旨

十四日，張炳無錢買米，欲將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江蘇司不符冊殘一卷
撰者 清 道光二十四年 官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22
編號 B3860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22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江蘇司不符冊殘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一起 犯姜
 一起 絞犯丁三沅
 一起 斬犯王
 一起 絞犯劉
 一起 絞犯封
 煥
 雙

走共拾起共人犯拾名

沒死妻緩

輝犯越緩

脫逃緩

緩

實

殺緩

改殺妻緩

聞殺緩

聞殺緩

功國弟死小緩



江蘇司

一、擬絞犯一名張炳年四十歲係安徽直隸滁州

安徽前任巡撫孫善寶審得張炳毆傷伊妻繆

氏等因道先二十四年

二月十六日五月二十日奉

三法司核擬具卷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會同

妻繆氏平日和睦道光二十

四月張炳因無錢買米欲將棉

犯一名張炳



妻繆氏不依爭吵前拉奪張

氏左脊背左肱肘右手腕

左胎膊

傷其左膝繆氏撒潑張炳

撞頭拚命張炳將繆氏推跌倒地擦傷其右膝

其左肩甲左腿右胎膊左臂膊繆

氏在十肆家罵張炳舉脚嚇踢適傷其心

坎旋即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張炳合依夫毆妻

致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張炳於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患病。至七月十八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題。

朱炳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張炳監候在案。

總犯一名張炳

馬 二 年 四 十 五 歲

絞 犯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馬二年四十七歲係江蘇揚州府

東臺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馬二

等行竊事主汪鏡堂等停船拒傷事主被獲收

越獄脫逃一案將馬二依例擬絞等因道光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四年二月十

六日奉

旨三 核擬 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等

二馬老潘太平王七均籍隸東臺

家為子籍隸盐城寄居高郵成正基籍隸阜寧

馬二馬老係同胞兄弟馬二先於道光十三年

送竊犯後漢等擬軍發配貴州安置十五年

在配脫逃十六年又竊劫緝獲等家牛船並起

意放火燒燬徐甫才等家車被獲狗脫逃獲

案擬絞刑案緩決三次減為實發烟瘴軍到

配加枷號六個月仍發貴州安置二十二年六





月由安徽和州轉解復在途脫逃馬老先於道

光十三年夥竊田應耕家牛隻犯案枷杖刺臂

又於十六年夥竊徐維等家牛船並聽從放火

燒燬徐甫才等家車篷被獲刺面擬發邳州充

徒在配脫逃被獲仍發原配二十年五月復乘

間脫逃潘太平先於道光元年姦拐羅氏擬軍

發配甘肅脫逃被獲改發四川恭逢八年十一

月初九日

絞犯一名馬

恩詔減逃徒逃逃籍中途脫逃被獲改為中總徒四

年發配碭山縣恭逢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逃減一年在配復逃被獲仍發原配從新拘役

十六年二月又在配脫逃聽從馬二放火燒燬

徐甫才等家車篷改發豐縣充徒限滿逃籍交

保管束王七先於道光十八年在東台縣夥竊

事主高浴家犯案杖責刺臂交保管束餘未為

匪犯於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馬二逃至高



與因案擬徒在配外回之胞
鄆州地方會過弟馬老並青識之潘太平王

七不為子成正基及病故之趙相順亦獲之陳

二王庭王燦陸柱小日驃子道及貧難馬二

商先
國行密各犯九從夏夜徒同夥十二人乘坐

原二小船兩隻起身二十六日駛至吳化崔堽

蕩內竊得不識姓名事主空船一只王七趙相

順分坐二十七日夜偕抵鹽城苗駱庄地方復

竊取不識姓名事主船上米二石餘三十八日夜

二
絞犯一名馬二

傍晚又至鹽城胡整鎮馬二見有錢文挑其先

不認識之汪鏡堂等船內約會行密待至三更

事主汪鏡堂等熄燈睡熟馬二等將船攏靠

汪鏡堂船旁陸柱小上岸將其船纜解開拉至

河馬老等在本船接艇馬二與王燦陸柱小

過船攏開船門向王燦等進內竊得錢布衣物

令王燦等先行運回本船馬二正圖復竊事

張錦川驚覺起捕馬二恐被獲住順携

汪鏡堂



椿向其嚇毆因椿上包有鉄皮致撞傷張錦川

左肩汪鏡堂亦赴出捉拏馬二亦被又用手向推

抓傷其右手腕馬二乘逃回本船探至僻處向馬

老等告知拒捕情由將贓查點俵分各散事主

汪鏡堂報縣勘獲九馬二等緝收禁捕

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晚該縣典史俞大川赴

監收封監明各犯刑具收入籠房馬二與馬老

合收一監是夜馬二乘起大風禁卒劉玉等均

各睡熟更夫胡勇與防兵徐林等均畏寒進房

暫避因夜越獄困倦起意脫逃向馬老商允

各自擗斷鎖鑰板開籠籠一同行走出籠外復

折窓榜鑽出院中潛至監牆西角由搭棚舊木

板溜而跳至城門口即下河挨至

城下水柵上崖分路逃逸經劉玉起身出恭

看見喊同趙上等追拏無踪緝典史俞大川

報縣勘詳緝並經准安府札委阜寧縣覆勘

緝獲



無異飭將該典史撤任委提刑禁人等來省審

解嗣據該縣差役協同典史家丁暨刑禁家屬

先後拿獲馬二等向夥犯一併解省審辦又據

鹽城縣詳報趙相順提禁病故經該府提集犯

誅訊詳審供不諱查馬二九因犯竊擬軍脫逃

被獲越擬絞減軍發配中途脫逃茲復糾

竊事主汪鏡堂等錢物船米計贓自八兩至二

十兩不等該犯因被汪鏡等驚覺起捕時盜

所用木棗拒傷事主左眉並抓傷手脫手復

解配中途脫逃及在逃行竊拒捕罪擬軍推

於被獲收禁後復起意商同馬二越獄脫逃自

應按例問擬除王七等擬以枷杖趙相順病故

馬二陳二等緝獲另結外馬二合依犯罪囚禁

在獄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

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

者為首擬絞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查馬

二九因犯竊擬軍脫逃被獲越擬絞減軍發配中途脫逃

糾竊事主汪鏡堂等錢物船米計贓自八兩至二十兩不等

該犯因被汪鏡等驚覺起捕時盜所用木棗拒傷事主左眉

二於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二日患病至
八月二十三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
在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

先因犯案擬軍越獄扣絞減軍脫逃後

查馬二因起意糾眾夥十二人乘生船隻駛至該處該犯已有錢文挑裝先不

汪鏡堂船內約會行劫該犯等解擺靠張鏡堂船旁該犯與夥賊等過船

撬開艙門進內竊得錢物令夥賊運回本船該犯田圖復與事主張錦川驚覺

起捕該犯携禾槳槓毆因槓上已有鉄皮被傷張錦川左眉汪鏡堂

捉拿該犯兼手向推該犯傷其右手腕逃回報助獲犯收禁該縣典史赴監

收封該犯與馬老合收一籠是夜驟起大風禁卒等均各睡熟該犯起意越

獄脫逃自托商允各自擗斷鎖鑰板開籠柵一同走出籠外復拔折窓

樑鑽出院中至監牆西角由搭棚舊木板溜而跳過牆逃

旋被獲案軍犯越獄脫逃業已加等擬絞馬二應入照例於緩決



二於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二日患病至
八月二十三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
在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
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馬二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
行江蘇撫將馬二監候在案

江蘇司 六 絞犯一名馬二

絞犯

姜開遠年三十八歲

已死

李氏年五十二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姜開遠年三十八歲係江蘇直隸

海州贛榆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

姜開遠戕傷無服族嫂李氏身死一案將姜開

遠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姜開遠與無服族嫂李氏素睦無嫌

絞犯一名姜開遠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姜開遠向李氏

之子姜志貞借錢姜志貞無錢回覆姜開遠村

斥薄情姜志貞分辯走避姜開遠王氣狂毆

李氏將姜開遠拉住拚鬧并取柴草刀向砍

姜開遠奪刀過手掙不脫身情急用刀嚇戳適

傷李氏左肋鬆手倒地至初九日殞命報駭審

供不諱姜開遠有依門毆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論姜開遠依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姜開

肋刀傷一處長五分寬
二分深透內皮肉捲縮血污



逮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患病至十
二月十九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
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
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查姜開遠因向族嫂李氏之子姜志貞借錢回粟該犯村斥薄情姜志貞分辯
該犯赴國李氏將伊拉住將開并取刀向毆砍該犯奪刀過手用刀嚇毆適傷
其在助倒地越二日殞命刀由奪獲一傷適斃姜開遠應緩決



遠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患病至十
二月十九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
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姜開遠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姜開遠監候在案



絞犯一名姜開遠

絞犯

丁三沅年四十五歲

已死

二年二十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丁三沅年四十七歲係江蘇松江

府常熟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丁

三沅等共毆邵二身死棄屍不失一案將丁三

沅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

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丁三沅係松江黃受受與邵二同

業捕魚素識無嫌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丁三沅將棉袄一件託黃受受赴典當錢二百

連當票交丁三沅收四月二十日黃受受

將之錢使用起意冒誣失票加找錢文即向

典夥識之徐瑞明控稱當票遺失央其赴

典作保掛註失票並加當錢二百文花用即

經丁三沅查知黃受受索討不依經邵二支

至問悉情由當為說勸並擔保黃受受歸還各

均同業捕魚





散二十三日邵二至黃受受家誑稱丁三沅催

討當票并令罰錢六百文了事黃受受自知理

應如數措錢同官註當票一併交給邵二收去

二十四日夜黃受受丁三沅陳棕山先後赴

家橋捕魚黃受受向丁三沅告知前情丁三沅

答未收到黃受受知被邵二誑騙起意糾毆洩

忿丁三沅等允從黃受受即令陳棕山往誘邵

二前來與丁三沅在荒坡等候陳棕山走至

邵二家假邀邵二幫同捕魚邵二

聽信跟同陳棕山走至其不應言馬

邵二不應誑騙上前揪住邵二胸衣

將其側身扭跌倒地以致扭傷

胸膈跌傷偏左脊背大邵二喊

罵丁三沅打攏那毆因黑暗抄

誤踏邵二右肋相連右胸旋即殞命報

驗審供不諱查邵二身受各傷惟丁三

駭犯

餘人所毆

致命偏左跌傷一處 胸膈扭

傷處均微腫紅色

兇犯所毆

不致命右連致命右膝至

右膝踏傷處鞋頭踏傷肋

脇圍長九寸鞋跟踏傷圍

長五寸五分皮肉堅硬紫紅色

沅誤踏右肋相連右脇右膀為重應擬抵除黃
受受依原謀律擬流陳棕山依棄屍不失律擬
徒外丁三沅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
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丁三沅於道光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患病至十月初一日

來自與該犯在荒坡等候陳宗山走至邵二家邀其幫同捕魚邵二聽信
荒坡黃受受劫出斥其不應誑騙揪住胸衣扭跌倒地致扭傷其胸膛
二喊罵該犯幫毆因黑暗未曾看清致左腳誤踏傷其右肋連右脇右膀
殞命死者理曲傷係脚踏丁三沅應緩決

因見被 將伊托當棉襖
查丁三沅與邵二無嫌該犯將棉袄託黃受受劫與當錢二百文連當票交

該犯查收嗣黃受受冒認失票加找錢文即向典夥熟識之徐瑞明捏稱當票遺

失大連赴典作保掛註失票五文如當錢一百文該犯直知向黃受受索
不依邵二大至問悉情由當為說勸並擔保黃受受歸還各數迨邵二至黃

受受家誑稱該犯催討當票并令罰錢一百文了事黃受受印知理虧如數措
錢同冒註當票一併交邵二收去黃受受向該犯告知情由該犯答未收到黃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患病至十月初一日
將



沅誤踏右肋相連右脇右膝為重應擬抵除黃

受受依原謀律擬流陳棕小依棄屍不失律擬

徒外丁三沅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傷重

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丁三沅於道光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患病至十月初一日

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審轉限內合

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題

二十五日奉

上諭一丁三沅

旨丁三沅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丁三沅監候在案

絞犯

劉受兒年三十七歲

徐學碌年四十四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劉受兒年四十歲係江蘇直隸州通州

臯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劉受兒

殺死圖妻沙氏未成罪人徐學碌案屍不出身死

案將劉受兒依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日題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劉受兒與徐學碌合夥販賣海蠶生

絞犯一名劉受兒

理彼此來往素好無嫌劉受兒之妻沙氏見面

不避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徐學碌見

劉受兒外出沙氏在家獨處即向調戲沙氏不

依嚷罵徐學碌曾即逃劉受兒回歸查知前

情往找徐學碌理論徐學碌自認酒後糊塗並

經其姪徐錦受壽相解勸賠禮寢事十一月

二十日午後劉受兒與子劉扣兒出外探親

晚時徐學碌及至劉受兒家向沙氏調戲



求姦沙氏扭住徐學祿喊叫適劉受兒回家撞
過一時忿極起意殺死順取菜刀趕進徐學祿
臂見掙脫欲逸劉受兒用力砍傷徐學祿額門
連偏左倒地又砍傷其額頭右眉徐學祿用手

抵護致傷右手腕徐學祿亂滾劉受兒又
連砍傷其髮際左耳根立時殞命報驗獲犯審
供不諱查劉受兒合依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

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查劉受兒於道光二十三年二月

候秋後處決查劉受兒於道光二十三年二月

查劉受兒因徐學祿死伊外出伊妻沙氏在家獨處即白調戲沙氏不依嚷罵

徐學祿逃逸該犯回歸查知前情往找理諭徐學祿認酒後糊塗經人解勸

寢事嗣該犯出外探親徐學祿又至伊家向沙氏調戲求姦沙氏扭住以戲

叫該犯回家忿極起意殺死取刀趕進徐學祿欲逸該犯用刀砍傷其額門連

偏左倒地又砍傷其右額頭右眉徐學祿用手抵護致傷右手腕徐學祿痛

亂滾該犯砍傷其髮際左耳根立時殞命殺固有心死慘圖姦伊妻未成劉受兒應處決



求姦沙氏扭住徐學碌喊叫適劉受兒回家撞

遇一時忿極起意殺死順取菜刀趕進徐學碌

瞥見掙脫欲逸劉受兒用力砍傷徐學碌額門相

連偏左倒地又砍傷其額頂右眉徐學碌用手

抵護致傷右手腕徐學碌痛亂滾劉受兒又

連砍傷其髮際左耳根立時殞命報驗獲犯審

供不諱查劉受兒合依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

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查劉受兒於道光二十三年二

月初七日患病至三月初八日病痊照例止扣病

限一個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

議處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

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劉受兒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劉受兒監候在案

絞犯 年三十三歲
封帽

李氏 年三十三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封帽有年三十六歲係江蘇直隸

海州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封帽有

故殺伊妻李氏身死一案將封帽有依律擬絞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題五月二十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封帽有娶妻李氏先與繼母王氏同

絞犯一名封帽有

居後因姑媳不睦封帽有隨將業田變價留為

王氏食用自與李氏遷至南岡鎮荒地搭棚居

住求乞度日李氏以田價盡歸其姑致伊轉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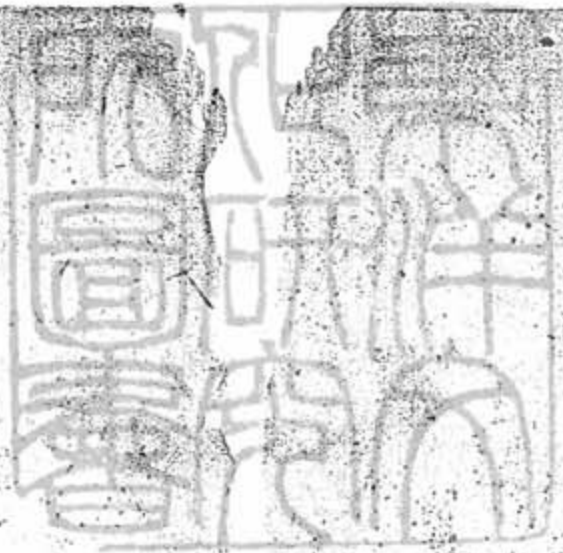
凍餓不時怨恨吵鬧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

九日晚王氏記念封帽有之子前往探望將封

帽有求乞外以李氏因王氏獨用田價不令進

門進之口角適封帽有轉回李詢知情由將李

氏訓責李氏不服詈罵封帽有回置李氏以拾





木凳脚毆傷封帽有左額角封帽有用手

向推李氏扑跌倒地磕傷眉叢在地乱擦傷

左腕肘愈肆潑詈並辱及封帽有父母封帽有

德及李氏不孝其姑致令分居求乞今繼母特

來探視不容進門復敢撒潑將伊毆辱一時忿

極頓起殺機即用右手將李氏捺住左手搭其

咽喉李氏用手乱抓致傷封帽有額頂右及右

手腕李氏氣絕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封帽有合

依夫毆妻死者絞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秋

查封帽有妻李氏與繼母王氏同居後因姑不睦該犯將業田變價留

為王氏食用自與李氏遷至荒地搭棚居住李氏以田價盡歸其姑致其受凍

不時怨恨吵鬧王氏記念該犯之子前往探望該犯求乞外出李氏因王

氏獨用田價不令門與之口角該犯轉回詢知情由將其訓責李氏不服致相

詈罵李氏拾木凳脚毆傷伊左額角該犯用手向推李氏跌倒地愈肆潑詈

並辱及伊父母該犯忿極頓起殺機用右手將其揪住左手搭其咽喉氣絕殞

命殺固有心死係因夫成傷之更封帽應緩決

不孝

封帽應緩決

命殺固有心死係因夫成傷之更封帽應緩決

命殺固有心死係因夫成傷之更封帽應緩決



池上木凳脚毆傷封帽有左額角封帽有用手

向推李氏扑跌倒地磕傷眉叢在地乱擦傷

左腕肘愈肆潑罵並辱及封帽有父母封帽有

德及李氏不孝其姑致令分居求乞今繼母特

來探視不容進門復敢撒潑將伊毆辱一時忿

極頓起殺機即用右手將李氏掙住左手搭其

咽喉李氏用手乱抓致傷封帽有額頂右及右

手腕李氏氣絕殞命報驗審供不諱封帽有合

江蘇巡撫 絞犯一名封帽有

依夫毆妻死者絞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查封帽有於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四

日患病至四月十五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

個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

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題

二十日奉

旨封帽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封帽有監候在案

絞犯

沈煥成 年三十二歲

已死

沈金和 年五十二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沈煥成年三十二歲係江蘇蘇州

府長洲縣據前護理江蘇巡撫蘇州布政使文

桂審得沈煥成毆傷無服族兄沈金和身死一

案將沈煥成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三

月二十一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沈煥成與無服族兄沈金和素睦無

二

絞犯一名沈煥成

嫌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一日沈煥成因祖

坟柏樹被風吹倒前社查看順將樹枝截下意

欲用船載回適沈金和走至斥說公共坟樹不

應私自截取沈煥成分辯彼此詈罵沈金和用

木扁担向毆沈煥成接奪過手沈金和扑向撞

頭沈煥成情急順用木扁担嚇毆適傷沈金和

偏右倒地至十三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沈煥成

成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開殺

致命偏右利器傷一處量長
一寸二分闊四分深至骨骨
皮破血汚



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
展限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
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查沈煥成與族兄沈金和無嫌因祖坟柏樹被風吹倒前往查看將樹枝截下

見伊將

截

意欲用船載回沈金和走至斥說公共坟樹不應私自截取該犯分辯彼此

罵沈金和用木扁担向毆該犯接手沈金和扑向撞頭該犯情急用木

扁担向地越二日殞命担由奪獲一傷適斃沈煥成應緩決





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
展限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
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沈煥成煥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沈煥成煥監候在案

江蘇

二

絞犯一名沈煥成

絞犯

王雙年三十四歲

已死

徐四年三十四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王雙年三十五歲係江蘇徐州府

蕭縣人據護理江蘇巡撫印務使文柱審得王雙

傷徐四身死一條將王雙依律擬絞等因道光

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題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王雙與徐四素好無嫌道光二十三

年八月初七日王雙路過徐四家醉走至向借

江蘇

絞犯

一名王

雙

錢四百文王雙無錢回覆徐四不依規為王雙

回四徐四本脚向踢王雙順拔身帶小刀戳傷

其右腿徐四自拾石王雙又戳傷其右脣徐

四轉白撲毆王雙情急用刀嚇戳適傷徐四右

乳倒地旋即殞命報廳審供不諱王雙合依開

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合併聲明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



致命右乳刀傷處斜長八分
寬三分深透膜

不致命右腿刀傷處斜長

七分寬三分深五分右脣

刀傷處斜長六分寬二分

深四分俱血汚

奉

旨王雙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
行江蘇巡撫將王雙監候在案

查王雙因徐四向伊借錢回喪不依致相詈罵徐四舉脚向踢該犯拔刀戳傷

其左眼徐四拾石該犯又戳傷其右臂徐四轉向水毆該犯情急用刀嚇札戳

適傷其右乳倒地旋即殞命刃刃向踢傷由抵禦王雙應絞決

詳起不申





奉

旨王雙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行江蘇巡撫將王雙監候在案

江蘇

二

絞犯一名王雙

絞犯

掌煥升年三十九歲

掌雲升年三十八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掌煥升年四十一歲係江蘇直隸

海州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掌煥升

戳傷小功服弟掌雲升身死一條將掌煥升依

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題

七月初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掌煥升與共曾祖小功掌弟掌雲升

江蘇

絞犯一名掌煥升

素睦無嫌掌煥升有地與掌雲升地畝毗連道

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早掌雲升赴地割

秫因地界不明致將掌煥升地邊秫秫誤割值

割煥升指帶銼槍與兄掌煥升在地看見而

斥阻掌雲升不服混罵掌煥升回言掌雲升

用銼槍以刀砍傷掌煥升顛門掌煥升起攔幫

護用槍戳傷掌雲升左脣掌雲升轉以扑毆掌

煥升用槍格落刀戳傷其左肋倒地旋即



不致命左肋刀戳傷一處斜
長寸寬三分深透肉去層
刃戳傷一處行長七分寬三分
深至骨骨不損及肉捲縮
血污



殞命報廳審供不諱，~~劉~~升合依本宗尊長毆
小功卑幼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
~~劉~~升於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患病至
十月十四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
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

日奉

旨：~~劉~~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工部

二

絞犯一名 ~~劉~~升

咨行江蘇巡撫將 ~~劉~~升監候在案。

~~劉~~升因有地與小功弟 ~~張~~雲升地畝毗連，~~張~~雲升起地割秫，因地界不明

將該犯地邊秫秫誤割，該犯與兄 ~~張~~猷升力而斥阻，~~張~~雲升不服，混罵 ~~張~~猷升

回言，~~張~~猷升用刀砍傷 ~~張~~猷升，該犯幫護用刀戳傷其左臂，~~張~~雲升持刀扑毆

該犯，用槍格落刀，~~張~~猷升戳傷其左肋，倒地殞命，傷無致命，死係犯尊小功卑幼，~~張~~猷升應絞決



殞命報聽審供不諱，~~劉~~升合依本宗尊長較
 小功卑幼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
~~劉~~升於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患病至
 十月十四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
 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

日奉

旨掌~~煥~~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工部

二

絞犯一名掌~~煥~~升

咨行江蘇巡撫將~~劉~~升監候在案

江蘇司

一起斬犯李招小 故殺

一起絞犯周四坎 閉殺

一起絞犯張順田 竊賊滿貫

一起絞犯梁更深 閉殺

一起絞犯荆建麻仔 搶奪逾貫

一起絞犯顧岩 竊賊滿貫

一起絞犯李坤 閉殺

一起斬犯何鶴松 謀殺

一起絞犯謝允智 閉殺

一起絞犯施容聲 毆死妻

江蘇司

絞犯

一起絞犯一名周四坎年四十四歲係徐州府蕭

周四坎年四十四歲

縣人據護理江蘇巡撫布政使文柱審得周四

已死

坎戳傷梁大春身死一案將周四坎依律擬絞

梁大春年四十四歲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題六月十

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周四坎與梁大春素好無嫌周四坎

絞犯一名周四坎

絞犯一名周四坎

之父周沅賣豆腐生理梁大春家賣饅頭營生

周四坎陸續賒欠梁大春饅頭錢八十四文周

沅並未知悉梁大春亦欠少周沅豆腐錢五十

文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傍晚時分周

沅往向梁大春索討腐錢梁大春以周四坎欠

欠饅頭錢未還村斥不應逼討周沅不依彼此

致相爭梁大春將周沅推跌抓傷項頸周四坎聽

聞取項木棒趕向梁大春毆打梁大春拔刀



不致命左腮肋刀傷一處斜長寸
 寬五分深至骨損左肩甲刀
 傷處斜長寸五分深至骨
 損右肩甲相連刀傷二處一處斜
 長五分寬二分深三分下一處斜長三
 分寬一分深一分左肋刀傷一處斜
 長寸二分寬三分深一分右肋刀傷
 一處斜長八分寬二分深一分左臂
 膊相連刀傷二處一處斜長八分寬二
 分深一分下一處斜長七分寬六分深二分
 右臂膊尖刀傷一處不成骨寸左
 後肋刀傷一處斜長九分寬四分深二
 分刀傷一處斜長寸五分寬六分深
 透膜又刀傷一處斜長八分寬五分深三
 分又尖刀帶傷一處不成骨寸俱皮破
 血汚

砍傷周四坎左胎膊左臂周四坎擦棄木棒將
 刀奪過梁大春舉拳扑毆周四坎用刀砍傷其
 左腮腴左臂膊梁大春奪刀周四坎又砍傷其
 左右肩甲左右肋帶傷右臂膊梁大春撞頭擗
 命周四坎^內連戳傷其^左後肋^{帶傷左後肋}倒地^雜時有
 梁大亮梁玉周趕出幫護梁玉周用^木刀砍傷
 周四坎左腳腕周四坎之兄周臧^姓亦各
 趨^與至梁大亮^{互毆致傷}持起地上木棒毆傷周臧右腿梁
 玉周用刀砍傷周臧右腿肚周臧用手携種地
 鐵揪毆傷梁大亮左臂膊周柱用刀砍傷梁大
 亮左胎膊經陳大運勸散^詔梁大春^{傷重}旋即
 即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周四坎因梁大春將
 伊父周沅推跌該犯趕往救護將梁大春砍戳
 致傷身死並非危急救親應仍照開殺問^擬除
 梁玉周^甘緝^獲另結
 周臧等擬答^外周四坎合依開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

二
 緝犯一名周四坎

周四坎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患病
至九月二十二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
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
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題二

查周四坎因梁大春賣饅頭習生伊父周沅賣豆腐生理該犯與梁大春

亦力該犯之父周沅豆腐多文 梁大春
頭錢文周沅並未知悉嗣周沅向其索討腐錢梁大春以該犯欠其饅頭錢

未還村斥不應逼討周沅不依彼此爭抄梁大春將周沅推跌抓傷該犯聽

聞取木棒向其毆打梁大春拔刀砍傷伊左胳膊左臀該犯持桑木棒將刀

奪過梁大春舉拳撲毆該犯用刀砍傷其左腮朕左臂膊梁大春奪刀該犯

又砍傷其左右肩甲左右肋帶傷右臂膊梁大春撞頭拚命該犯連戳傷其

帶劃傷左後肋

左後肋倒地旋即殞命刀由奪獲傷無致命周四坎應緩決

周四坎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患病
至九月二十二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
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
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題二
十七日奉

旨周四坎依擬應統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著咨行江蘇巡撫將周四坎監候在案



江蘇三
三
統犯一名周四坎

江蘇司

江蘇

絞犯

梁更深年六十三歲

已死

劉開太年五十三歲

一起絞犯一名梁更深年六十三歲係徐州府印

州人據護理江蘇巡撫布政使文柱審得梁更

深^致傷劉開太^有身死一案將梁更深依律

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題六月

二十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梁更深與劉開太素識無嫌道光二

北蘇

絞犯一名梁更深

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王信興行內客人賈娣

煤炭五十餘担雇夫挑運上船經劉開太承攬

挑運梁更深聞知求讓分挑劉開太不允梁更

深氣忿走回下午時分梁更深飲醉^在梁

允幅酒店門首經過與劉開太撞遇梁更深斥

說劉開太不應把持劉開太不服彼此爭罵劉

開太走攔揪住梁更深髮辮^在揪按欲毆梁

更深持不脫身情急^用右手抓^在劉開太^傷腎



致命腎囊右抓傷一處青紅色
右腎子堅硬腫大



囊其鬆放不期手勢過重致傷腎子劉開太
喊痛鬆手倒地旋即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梁更
深合依開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
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
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題三
十日奉

旨梁更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行江蘇巡撫將梁更深監候在案

挑運案
查梁更深因劉開汰承攬煤炭挑運上血該犯求讓分挑不允該犯氣忿走

回嗣該犯與劉開汰撞遇該犯斥其不應把持劉開汰不服彼此爭罵劉開
汰揪伊髮辮搶換欲毆該犯情急用手抓其腎囊致傷腎子倒地旋即
殞命被揪情急手抓一傷梁更深應緩決

致命腎囊右抓傷一處青紅色
右腎子堅硬腫大

囊其鬆放不期手勢過重致傷腎子劉開太
喊痛鬆手倒地旋即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梁更
深合依開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
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
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題三

十日奉

旨梁更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巡撫將梁更深監候在案



絞犯

顧岩年二十三歲

江蘇司

一起絞犯一名顧岩年二十五歲係常州府金匱

縣人據江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顧岩等行

竊事主顧金氏家逾貫並夥犯呂小利等於解

勘後在監病故一案將顧岩依律擬絞等因道

光二十四二月十六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顧岩楊繼本王餘呂小利俱未為匪

沈蘇司

絞犯一名顧岩

犯案顧岩在鄭金氏家傭工被鄭金氏辭歇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顧岩曾遇素識

現獲之呂小利楊繼本三餘在逃之羅湧等

子劉四各首難顧岩稔知雇主鄭金氏家道

殷寔起意行竊呂小利等允從即於是夜羅湧

攜帶鉄鑿餘俱徒手共夥七人雇坐不識姓名

船隻搖至事主鄭金氏家附近停泊上岸偕抵

事主門首羅湧用鑿撬門與呂小利等進內竊



計贓二百三十兩零

出錢洋衣物運交顧岩接收分運下船搖至僻處查數俵分各散報勘審供不諱此案顧岩起

認係顧岩起意為首

意糾竊事主鄭金氏家衣物錢洋計贓二百三

十兩零自應按律問擬除楊繼本依為從律擬

羅湧甘緝獲另結

流王二提管呂小利等病故外顧岩合依竊盜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查顧岩于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患病至

五月十九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

二魚

二

緝犯一名顧岩

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



曾在金氏家傭工後被辭以該犯稔知金氏家道殷實

查顧岩因起意糾竊同夥七人看坐船隻搖至金氏家附近停泊上岸借

撬門

抵事門首夥賊用鑿進內窺出洋衣物運交該犯接收分運下船俵分

各散被獲案計贓二百三十兩零鼠竊得贓尚未知五百兩顧岩應緩決

計贓二百三十兩零

以係顧岩起意為首

出錢洋銀物遞交顧岩接收分運下船搖至僻處查照依分各散報勘審供不諱此案顧岩起

意糾竊事主鄭金氏家衣物錢洋計贓二百三

竊贓逾貫

十兩零自應按律問擬除楊繼本依為從律擬

吳湧甘緝獲另結

流三擬監呂小利等病故外顧岩合依竊盜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查顧岩于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患病至

五月十九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

之魚三 二 緝犯一名顧岩

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

奉

旨顧岩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顧岩監候在案



江蘇司

絞犯

李坤

歲

已死

劉呂氏年六十五歲

奉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題六月二十四日

毆傷劉呂氏身死一案將李坤依律擬絞等因

縣人據護理江蘇巡撫布政使文柱審得李坤

印務

江蘇

一起絞犯一名李坤年五十三歲係淮安府桃源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李坤與劉呂氏素不認識李坤曾充

江蘇

一

絞犯一名李坤

河營百總道光二十一年三月誤公草退伊子

李庭芳在河營食餉當差二十二年九月二十

日李庭芳在楊工當差回家食飯李坤往工查

看適劉呂氏在堤邊檢拾柴草李坤慮其

爬窰上前攔阻呂氏不依斥罵李坤生氣順取

木棍嚇毆適傷呂氏偏右倒地磕傷右眉叢並

跌傷左肩甲逾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李坤合

依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



偏右木器傷一處
分寬三分
至骨骨損皮搭血汚

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李坤於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患病至三月初三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

草兵 在伊子崗差三次堤边

查李坤因呂氏檢拾~~不~~柴草該犯慮其~~空~~攔阻呂氏不依斥罵該犯取

係他物

木棍毆毆適傷其偏右倒地逾時殞命毆~~中~~被~~毆~~一傷適斃李坤應緩決



沈

犯一名李坤

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李坤於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患病至三月初三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李坤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江蘇巡撫將李坤監候在案



江蘇

總犯一名李坤

江蘇司

絞犯

謝允智 年九歲

已死

杜文中 年五歲

一起絞犯一名謝沈智年二十一歲係徐州府蕭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謝沈智戩傷杜汶中身死一案將謝允智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謝沈智與杜汶中素好無嫌杜汶中

江蘇司

絞犯一名謝允智

開設麵店謝沈智常向賒買道光二十三年七

月十七日謝沈智至杜汶中店內飲酒算

賬計共欠杜汶中麵錢八百二十文嗣杜汶中

酒醉斥說謝沈智短算麵三斤謝沈智分辯料

致相罵

文中出言詈罵謝允智回罵杜汶中即取案上

尖刀向戩謝沈智奪刀戩傷其肚腹右杜汶中

揪伊謝允智髮辮行口揪按欲毆謝沈智情急

又用刀嚇戩適傷杜汶中肚腹左鬆手倒地

致命肚腹左尖刀傷處斜長寸

寬四分肚腹右尖刀傷處斜

長九分寬四分俱深透臍腸

備時

傍晚命報驗審供不諱謝沈智合依閉毆殺

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查謝沈智于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七

查謝沈智因杜汶中開設麵店該犯常向賒買嗣該犯至其店內質賬

欠麵錢八百二十文杜汶中斥伊短算麵一斤該犯分辯致相詈罵杜汶中取

刀向戳該犯奪刀戳傷其肚腹杜汶中揪伊髮辮檢按該犯情急又用

刀戳傷其肚腹倒地逾時殞命刀係奪獲戳由甫急謝沈智應緩決

抵御不



備時

傍晚命報驗審供不諱謝沈智合依開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謝沈智于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患病至十月初八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謝沈智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謝沈智監候在案

江蘇司

二

絞犯一名謝沈智



江蘇司

絞犯

施溶罄年三十一歲

已死

林氏年三十歲

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施溶罄妻林廣慶之妹林氏為妻

江蘇司

絞犯一名施溶罄



素相和好該犯有父施堂母單氏相依長子施桂林養贍該犯施溶罄分居各炊貼錢供父使

田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施溶罄將父

母逼施堂乏錢使用向施溶罄索取施溶罄應

允回家一時無措向妻林氏取衣當錢林氏不

允施溶罄罵林氏回詈並起向林氏

氣怒順取鉄杓嚇毆適傷林氏顛門倒地至初

七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施溶罄合依夫毆妻

致命顛門刃傷一處斜長二寸

分寬三分深至骨骨微損皮

肉捲縮血汚

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案犯施
溶罄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患病至十
一月十一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

查施溶罄妻林氏知伊父施堂之錢使用向伊索取該犯應允回家向

林氏取不當錢不久致相爭林氏致相爭林氏致相爭林氏致相爭林氏致相爭

顛門倒地越四日殞命死係不順之妻施溶罄應緩決



江蘇司

二

絞犯一名施溶罄



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案犯施
溶罄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患病至十
一月十一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餘在
審轉限內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施溶罄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施溶罄監候在案

江蘇司

二

絞犯一名施溶罄

江蘇司

一起絞犯王昆發 聞 殺

一起絞犯周晴雲 竊賊滿貫

一起絞犯邱玉安 竊賊滿貫

一起絞犯王敘滌 故殺妻

一起絞犯王和尚 共 毆

一起絞犯朱僥車 羞忿自盡

一起斬犯宋紹英 謀 殺

一起絞犯邵炳 聞 殺

一起絞犯卜長伶 共 毆

一起絞犯王二 誤殺旁人

江蘇司

絞犯

一起絞犯一名王昆發年三十三歲係江蘇蘇州

王昆發年三十一歲

府吳江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王

已死

昆發截傷湯大觀身死一案將王昆發依律擬

湯大觀年三十三歲

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題九月初

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王昆發賣肉生與湯大觀素識無

絞犯一名王昆發



王昆發賣肉生理

嫌湯大觀賒欠王昆發肉錢一百三十文屢索

未償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傷斃王昆

發路遇湯大觀索前欠湯大觀回漢無錢王

昆發斥其延賴湯大觀大服罵王昆發回

湯大觀揪住王昆發髮辮搶按欲毆王昆發掙

扎不脫一時情急順拔身帶小刀嚇截適傷

大觀肚腹左鬆手倒地至十月初一日殞命

保報縣王昆發赴縣投首驗訖通詳審供不諱

致命肚腹左刀傷一處斜長一
寸二分闊三分深透膜腸出皮
肉搭縮血汚

王昆發合依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
展限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無償

查王昆發因向湯大觀索欠^{無償}覆無錢該犯斥其延賴湯大觀不服致相詈罵湯

大觀揪伊髮辮揪按欲毆該犯情急拔刀嚇^戮適傷其肚腹倒地越二日殞

命^{由情急}傷適斃王昆發應緩決



王昆發合依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並無犯病
展限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王昆發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王昆發監候在案



江蘇司

二

絞犯一名王昆發

江蘇司

絞犯

周晴雲年三十一歲

一起絞犯一名周晴雲年三十三歲係江蘇徐州府銅山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周晴雲糾竊事主朱清元多物計贓一案將周晴雲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周晴雲先未為匪犯竊道光二十二

江蘇司

絞犯一名周晴雲

年六月二十二日有已獲監斃之陳秉恒葉成尚二並在逃之李二長腿周晴成姜猷子陳五鬚李懷典孟三王玉貞貞糾先同至周晴雲家開竊道及貧難周晴雲起意行竊各犯允從周晴雲當令周晴成與王玉貞在家等候開門未經同共是夜共夥九人偕至事主朱清元家牆外周晴雲用刀挖洞與李二長腿等進內開門竊出錢包衣物交陳秉恒等接收連至周晴雲家查

並究出周晴雲另犯夥竊二次糾竊一次甘情

點贖物分別變賣俵分而散事主報獲犯審

供不諱此案存贓二百五十九兩零除也犯李

二長腿等緝獲另結外周晴雲合依竊盜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周

晴雲于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患病至閏

七月十五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

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初十日

江蘇司 二 絞犯一名周晴雲

奉

旨周晴雲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周晴雲監候在案

計贓二百五十九兩零

訊係周晴雲起意為首

罪應擬絞又另犯行竊

係屬輕罪自應從重



江蘇司

絞犯

印玉安年五十五歲

一起絞犯一名印玉安年五十七歲係江蘇直隸

海州沐陽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

印玉安糾竊事主朱隆興烟店逾貫並夥犯楊

佃在監病以一案將印玉安依律擬絞等因道

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題八月三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印玉安楊佃均種地度日素未為匪

江蘇司

絞犯一名印玉安

犯事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初一日印玉安會

遇已獲監斃之楊佃及在逃之印照沅嚴如李



查周晴雲因起意糾竊同夥九人偕至事主朱清元家牆外該犯用刀挖

洞與夥賊等進內開門竊出錢包衣物交夥賊等接收運至該犯家俵分而

散旋被獲案計贓二百五十九兩零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周晴雲應緩決

江蘇司

絞犯

印王安年五十五歲

一起絞犯一名印王安年五十七歲係江蘇直隸

海州沐陽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

印王安糾竊事主朱隆興烟店逾貫並夥犯楊

佃在監病故一案將印王安依律擬絞等因道

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題八月三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印王安楊佃均種地度日素未為匪

江蘇司

絞犯一名印王安

犯事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初一日印王安會

遇已獲監禁楊佃又在逃之印照沅嚴如李

小滿黃性和各道貧難印王安稔知朱隆興烟

店殷寔起意行竊各犯允從印照沅嚴如又轉

糾黃太周開悃左小蘇子李春和馬大存及不

識姓名二人入夥即于是夜三更時分印王安

攜帶鉄鑿餘俱徒手同夥十三人偕抵事主朱

隆興烟店門首印王安用鉄鑿撬開店門同楊





計贓四百二十五兩零

佃戶照沈嚴如李小滿黃性進內竊得銀錢

衣物陸續遞交黃太等接收分運逃匿因錢多

難運沿路拋棄數十十後經邱玉安雇不知情

之邱文奎船隻渡送魏家庄起岸携贓行走時

已天明路遇胡開勳盤問邱玉安不能隱瞞告

知竊情送給胡開勳錢十文囑勿聲張將各

贓運至空廟查點俵分花用邱玉安並將所分

贓衣典票寄存不知情之朱文珍徐大員收存

緝犯一名邱玉安

事主報驗勘緝獲犯審供不諱此案計贓四百

訊係邱玉安起意為首二十五兩零除胡開勳擬杖楊佃病故

照沈等緝獲另結外邱玉安合依竊盜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邱玉

安于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患病至十一

月十二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承

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合併聲明等因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卹王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咨行江蘇巡撫將卹王安監候在案

查卹王安因起意糾竊同夥十三人偕抵奉朱濬興烟店門首該犯用鑿撬
開店門同夥賊等進內竊得銀錢物運交夥賊等接收分運逃逸將各贓
運至空廟俵分旋被獲案計贓四百二十五兩零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卹

王安應緩決



旨印王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咨行江蘇巡撫將印王安監候在案



刑部司

三

絞犯一名印王安

江蘇司

絞犯

王叙濠年四十二歲

已死

邵氏年三十九歲

一起絞犯一名王叙濠年四十三歲係常州府宜

興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王叙濠

故殺伊妻邵氏身死一案將王叙濠依律擬絞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題八月三十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王叙濠娶妻邵氏素性悍潑不相和

三法司

絞犯一名王叙濠



睦王叙濠帮工營生嗣因病歇工與邵氏求乞
度日住宿村裏空廟邵氏在外討乞屢次竊取

晒晾零星衣物被人撞見毆逐王叙濠向其勸

誡不服時相吵鬧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王叙濠回廟見邵氏燒煮青菜料係偷竊

向斥爭吵適王叙濠族叔王正茂經過勸令

王叙濠出外閑談而散起更時王叙濠回廟

睡歇邵氏聲言以後不復出外求乞要王叙濠



給錢養贍王叙濠生氣嚷罵欲毆王邵氏即取

刀向砍王叙濠奪刀過手順勢將其一

推邵氏仰跌草鋪撒潑辱罵並咒詛王叙濠不

如早死免得累伊受苦王叙濠被毆愈極頓起

殺机即起擄用刀砍傷其咽喉邵氏掙扎致劃

傷其右肩甲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王叙濠

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查王叙濠于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蘇司

絞犯一名王叙濠

初十日患病至十二月初十日病痊照例止病

求乞養贍 邵氏屢次行竊被人毆逐該犯勸戒不服嗣

查王叙濠與妻邵氏住宿空廟該犯回廟見邵氏燒煮青菜料係偷竊向

爭吵適伊族叔王正茂經過勸令該犯出外而散嗣該犯回廟睡歇邵氏

聲言以後不復出外求乞要伊給錢養贍該犯嚷罵欲毆邵氏取刀向砍該犯奪刀

過手將其一推邵氏仰跌草鋪撒潑辱罵並咒詛伊不如早死免得累其受苦

該犯忿極頓起殺機用刀砍傷其咽喉邵氏掙扎致劃傷其右肩甲登時殞命

殺固有心死係凡夫撒潑之妻王叙濠應緩決



給錢養贍王叙濬生氣嚷罵欲毆王邵氏即取
 監內菜刀向砍王叙濬奪力過手順勢將其一
 推邵氏仰跌草鋪撒潑辱罵並咒詛王叙濬不
 如早死免得累伊受苦王叙濬被運忿極頓起
 殺机即起攔用刀砍傷其咽喉邵氏掙扎致劃
 傷其右肩甲登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王叙濬
 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查王叙濬于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
 初十日患病至十二月初十日病痊照例止病
 一個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
 議處合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
 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王叙濬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王叙濬監候在案

江蘇司

絞犯一名王叙濬

江蘇司

絞犯

王小和尚年二十二歲

已死

趙廣全年三十六歲

一起絞犯一名王小和尚年二十七歲係安徽直

隸和州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王小

和尚等共毆趙廣全身死

後在押病故一案將王小和尚依律擬絞等因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題八月三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王小和尚陳大幅子劉保子李宗沅

絞犯一名王小和尚



小陳段四均籍安徽來至江蘇捕魚度日與

死趙廣徐素不認識並無嫌隙道光二十三年

四月間王小和尚等因年荒失業出外求乞

小和尚帶舊存竹柄鐵鎗防身陳大幅子等各

帶魚同路行走五月十二日行至海寧鎮地

古俱在茶亭住宿趙廣徐在舖開張米行慮被

丐匪滋擾順携扁担前往驅逐陳大幅子因携

妻謝氏行至較緩趙廣徐催趕斥罵王小和尚

餘人所毆

致命左乳尖鐵器傷一處圓

四分深二分皮破有血 肚腹右

面傷一條長四分皮微破紅色

不致命右脰膊尖鐵器傷處圓

圓四分深二分皮破有血

左膝尖鉄器傷一處圓四分
分深二分皮破有血 左腿尖
鉄器傷一處圓四分深二
分皮破有血 右腿尖鉄器
傷一處圓四分深三分皮破
有血 左膝尖鉄器傷一處圓
四分深二分皮破有血

兇犯所毆

致命胸腔尖刀戳傷一處長一
寸一分濶二分深透內血汚



分辯趙廣全即用扁担向毆王和尚閃避陳
大幅子王前幫護順用魚叉戳傷趙廣全左腿
左膝趙廣全用扁担打段四用魚叉架格致
劃傷肚腹戳傷右腿劉保子李宗沅小陳等各
用魚叉戳傷趙廣全右胳膊左乳左膝趙廣全
辱罵撲毆王和尚用鎗嚇戳適傷其胸腔倒
地^{旋即}在樹根上磕傷額門^訂趙廣全傷重行至中
途^{旋即}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趙廣全身受各傷惟

兇犯一名王和尚

後被王和尚戳傷胸腔為重應以擬抵除陳
大幅子等擬杖外王和尚合依共毆人致死
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

王和尚于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患病
至三月初四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
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
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四

日奉

旨王小和尚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咨行江蘇巡撫將王小和尚監候在案

查王小和尚與趙廣全素不認識該犯在外求乞與陳幅子等同路行走

行至該處茶亭住宿趙廣全在茶亭住宿趙廣全住

幅子因携妻行走較緩趙廣全催趕斥罵該犯分辯趙廣全用擔白毆

陳幅子用魚叉戳傷其左腿左膝趙廣全用担亂打段四用魚叉

架格致劃傷其肚腹戳傷右腿劉保子李宗沅小陳各用魚叉戳傷其右胎

膊左乳左膈趙廣全辱罵撲毆該犯用槍嚇戳適傷其胸膈倒地旋即殞

命由被毆傷道斃王小和尚應處決

青玉小和尚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咨行江蘇巡撫將玉小和尚監候在案



青玉小和尚

三

絞犯一名玉小和尚

江蘇司

絞犯

邵炳年十七歲

已死

姜 二年四十五歲

一起絞犯一名邵炳年十九歲係江蘇江寧府江

浦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邵炳戩

傷姜二身死一案將邵炳依律擬絞等因道光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寺會看得邵炳與姜二素識無嫌道光二十三

年閏七月十八日早有姜二同李華店內

絞犯一名邵炳

賒欠

帮工之楊近元向邵炳之父邵恒泰買魚及錢

三十八文是日下午邵恒泰令邵炳前往索討

楊近元無錢央緩邵炳不允姜二從旁村斥不

應逼索邵炳回罵姜二掌毆邵炳腮朕邵炳手

中携有雨傘手携順用傘柄赫戩適傷姜二腎囊次

日殞命報驗審供不諱邵炳合依開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查邵炳于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患

致命腎囊有戩傷三處紫赤
色右腎子腫硬



病至十二月十一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
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
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題

見伊向人索欠從旁斥逼

查邵炳因有與姜二同在李華店內帮工之楊近元欠伊父邵恒泰魚錢邵恒泰

令伊索討楊近元央緩該犯不允姜二村斥不應逼去該犯回罵姜二掌毆伊腮

死先向

嚇毆

朕該犯用傘柄嚇毆適傷其腎囊次日殞命由被毆適斃乃為



病至十二月十一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
月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
併聲明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題
十七日奉

旨邵炳依擬應絳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
行江蘇巡撫將邵炳監候在案



江蘇司

二

絳犯一名邵炳

江蘇司

絞犯

卜長伶年三十四歲

已死

萬文傑年四十二歲

一起絞犯一名卜長伶年三十六歲係江蘇淮安府桃源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卜長伶等共毆萬文傑身死一案將卜長伶依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卜長伶與萬文傑素不認識道光二

十二年閏七月二十六日卜長伶在楊工提上

絞犯一名卜長伶



餘人所毆

不致命左腿有踢傷處長圓一

寸六分青色

先犯所毆

致命左耳根連腮頰有腳踏傷一

處斜長三分寬寸九分青色

色

不致命右脰有腳踏傷處長二寸二

分寬寸九分青紅色

向萬文傑買食蘿蔔嫌小欲換萬文傑不允彼此爭鬧謝大谷子走攔勸萬文傑斥罵護謝大谷子不服用脚踢傷萬文傑左腿萬文傑揪住謝大谷子髮辮一同滾跌在地卜長伶用脚踏傷其右脰萬文傑仍不放手並捺至卜長伶脚邊用口向咬卜長伶舉脚嚇踏適萬文傑頭往右側致被踏傷左耳根連腮頰移時殞命



報驗審供不諱查萬傑沒身受各傷惟後被卜長

伶踏傷致命左耳根為重應以擬抵除謝大谷

子擬杖外卜長伶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卜長伶于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患病至九月二

十四日病痊計扣病限一個月所有承審

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等因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六部司 二 絞犯一名卜長伶

旨卜長伶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卜長伶監候在案

查卜長伶因向萬文傑買蘿苜嫌小欲換不允彼此爭鬧謝大谷子攏勸

萬文傑斥罵罵護謝大谷子用脚踢傷其左腿萬文傑揪住謝大谷子髮辮同

滾跌在地該犯用脚踏傷其右胯萬文傑仍不放手並挨至伊脚邊用口向咬

該犯舉脚嚇踏致傷其左耳根連腮朕移時殞命毆非預糾傷係脚踏卜長伶應緩決



沒

報驗審供不詳查萬傑身受各傷惟後被卜長
伶踏傷致命左耳根為重應以擬抵除謝大谷
子擬杖外卜長伶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卜長伶于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患病至九月二

十四日病痊計病限一個月所有承審

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等因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刑部

絞犯一名卜長伶

旨卜長伶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咨行江蘇巡撫將卜長伶監候在案

江蘇司

絞犯

王二年三十三歲

已死

劉松年年六十九歲

王穩子年四歲

一起絞犯一名王二年三十五歲係江蘇揚州府

甘泉縣人據前任江蘇巡撫孫善寶審得王二

誤傷不同居繼劉松年

身死屍係劉三私埋匿報一案將王二依律擬

絞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九月

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

絞犯一名王二



劉松年素無嫌隙王二之母劉氏於夫故後

寺會看得王二藉諱甘泉伊父王有餘已故伊

母劉氏於嘉慶二十五年再醮劉松年為妻惟

時王二兄王大年已成丁即依兄王大度日

與劉松年常來往並不同居亦無嫌隙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一日王二在家用木

榔頭敲草做鞋伊幼子王穩子在堂屋地上出

恭王二憎嫌污穢喝阻不理用木榔頭嚇致

傷王穩子顛門倒地身死王二之妻徐氏瞥見



王二將女誤傷身死
照凡人科斷罪之
絞女毀傷伊子王穩
兒致斃罪止杖自
在從重向擬除

不依向王二拚開王二因伊子已死心懷悔恨

又被伊妻^{徐氏}拚開之時氣分又用木榔頭向徐氏

打去徐氏閃避適劉松年走至趕攔勸王二收

手不及誤傷劉松年偏右倒地^{逾時}日午移殞命

王二畏罪懇允劉松年之侄劉三私埋匿報

經該縣訪聞獲犯^驗審供不諱查王二因幼子王

穩子在堂屋地上出恭喝阻不理用木榔頭毆

傷王穩子身死伊妻徐氏向其拚開該犯復用

絞犯一名王二

木榔頭向伊妻毆打適劉松年走至攔勸以致

誤傷劉松年身死寔屬因聞誤殺查劉松年雖

係^{王二}繼父自來不曾同居應照凡人定擬除

劉三依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律擬徒外

王二合依因聞毆而誤殺旁人以聞殺論聞毆

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王二于道

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患病至閏七月十六

日病痊照例止扣病限一個月所有承審遲延

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等因道光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王二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

因 徐伊繼父自來不曾同居

查王二與繼父劉松年時常往來並不同居該犯因伊子王穩子在堂屋地上

將王穩子

出恭該犯憎嫌穢污喝阻不理用木榔頭毆致傷其顛門倒地身死伊妻

悔恨被徐氏擄用

徐氏瞥見不依向伊拚鬧該犯~~刺~~又用木榔頭向徐氏打去徐氏閃避

商

劉松年走至~~拉~~勸該犯收手不及誤傷劉松年偏右倒地逾時殞命傷由

致

該犯毆傷伊子王穩兒身死罪止批殺以重依誤殺劉松年向以

誤中死出不虞王二應緩決



職名交與吏部照例議處合併聲明等因道光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王二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

行江蘇巡撫將王二監候在案



刻



